

金秀新闻

3

2020年7月29日 星期三

来宾日报出版

为提高金秀瑶族自治县社会治理水平,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及财产安全,营造一个健康舒适的社会大环境,自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金秀县委、县政府紧密围绕“有黑扫黑、有恶除恶、有乱治乱”的工作目标,推动全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持续向纵深发展,与乡村振兴发展相互促进,严惩黑恶势力违法犯罪,严查“保护伞”“关系网”,严治行业乱象,严管基层组织,实现政治站位持续提升、依法严惩持续深入、深挖彻查持续突破、综合治理持续深化、基础设施建设持续稳固、组织领导持续强化的工作成效。

荡涤黑恶,方可伸张社会正义;守护幸福,群众才能舒心安宁。该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强大攻势席卷黑恶,如浩荡春风涤荡污浊。一组数据充分体现该县近年来的工作成绩:共收到各类问题举报线索174条;立涉恶案件12起,破获12起,抓获涉恶案件嫌疑人110人,刑拘89人,逮捕69人,直诉21人,扣押涉恶财产9.48万元;检察机关认定涉恶提起公诉9件54人;法院判决认定恶势力团伙犯罪案件2件涉案人员9人,判处有期徒刑3.6万元。纪检监察机关在专项斗争监督执纪工作中查处公职人员充当“保护伞”案件1件1人,给予1人开除党籍和开除公职处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扫出朗朗乾坤,扫出清风正气。



▲金秀瑶族自治县公安局民警在辖区各个活动点及人流密集场所开展巡逻防控工作,践行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的总要求,守护人民安全。

▲金秀瑶族自治县公安局组织民警深入校园开展扫黑除恶宣传活动。



▲金秀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向群众宣传扫黑除恶知识。



▲南方电网广西金秀瑶族自治县公司工作人员进入校园开展安全生产和扫黑除恶知识宣传。(黄江萍 摄)



▲金秀法院两院长同庭审理涉嫌敲诈勒索罪和破坏生产经营罪的涉恶案件。



▲金秀瑶族自治县公安局开展社会面大清查活动。

利剑扫黑 铁腕除恶

金秀瑶族自治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综述

廖晨言 王建国

这是一场正义与邪恶的较量,是社会治安的一次集中专项治理。

自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金秀瑶族自治县高度重视,把开展专项斗争作为重大政治任务,上下联动、协同作战,稳扎稳打、有序推进,以雷霆万钧之势掀起了摧毁黑恶势力的强力风暴。

该县县委、县政府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重要的政治任务,加强制度建设,先后下发了《金秀瑶族自治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方案》《金秀瑶族自治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集中宣传方案》《金秀瑶族自治县涉黑涉恶线索摸排核查责任制》

《金秀瑶族自治县涉黑涉恶线索管理方案》《金秀瑶族自治县十大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各成员单位齐抓共管、层层落实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制度机制,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持续不断深入开展提供保障。

据不完全统计,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全县共印发了《金秀瑶族自治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有奖举报办法》《致全县人民的一封信》《关于依法严厉打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的通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知识

解读》等材料,在车站、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张贴或发放;发放宣传单、宣传彩页50万余份,发放联系卡1.04万余张,发送手机短信56万余条,举办各类宣传活动680余场次,各成员单位乡镇集中宣讲571场次,参与群众达8万余人次。每到傍晚,各乡镇文艺队便在小公园、小广场表演自编自导的“三句半”、彩调、山歌等节目,直观且接地气的宣传形式吸引着过往行人,向居民群众传导扫黑除恶的信息。经过不间断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全县发案率大幅下降,群众安全感得以提升,幸福获得感增强。

去年3月20日,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审理了辖区首例涉恶势力犯罪案件,被告人李某生等7人因犯敲诈勒索罪,分别被判处6-9个月不等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该案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县人民法院宣判的首例涉恶犯罪案件。

该县把涉黑恶案件办理等工作作为工作的重点之一,把“打伞断血”作为主攻方向,把建立长效机制作为目标,强化依法惩治,确保办案质效。围绕中央规定的“十类黑恶势力”作为打击重点,结合该县矿产及农林水利资源丰富等实际,把打

击锋芒对准滥挖盗采矿产资源、霸占林地、强买强卖、强收过路过桥费等群众反映最强烈的黑恶势力犯罪。同时,延伸打击,将涉枪爆、盗抢骗、“黄赌毒”等社会治安突出问题列入打击整治范围。重点打击黑社会性质组织和恶势力犯罪集团,深入开展大要案件、重点案件专案攻坚,加大追逃力度,特别是对已侦破的重大案件循线深挖,逐一见底,确保除恶务尽。

法院认为,被告人李某生等7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威胁的方法向他人索要财物,其行为已触犯刑律,构成敲诈勒索罪。7被告人利用地域优势,给当地企

业老板造成心理压力,多次实施犯罪活动,欺压百姓,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符合两高两部《关于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恶势力性质犯罪特征,严重影响社会安定,扰乱正常的经济、社会秩序,应当认定为恶势力犯罪。本案的审理和判决有效震慑了黑恶势力嚣张气焰,对广大人民群众起到警示教育作用,突破了涉恶犯罪案件审判“零”记录。

打漏见底、除恶务尽,打财断血、摧毁基础,打伞破网、深挖幕后,金秀以高压态势,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一步步推向高潮。

哪里黑恶势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就开展到哪里。金秀将扫黑除恶的触角延伸至辖县的各个地方。

打击农村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加强农村政权建设,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要内容。该县紧盯农村治安问题,着手基层治理,严厉整顿软弱涣散的党组织,使基层组织政治功能得到有效发挥,农村涉黑涉恶问题得到根本遏制。

环保、娱乐、交通、建筑、征地等领域也是该县开展扫黑除恶的重点。在扫黑

1 强化责任担当 合力攻坚除恶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该县政法系统主动作为,精准出击,组织开展了一系列行动。2018年11月19日,金秀县委政法委组织200余名政法干警和乡干部,对罗香乡罗香屯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对部分群众利用家族、宗族势力,多次煽动群众破坏生产经营,威胁当地人民政府和施工单位的12名违法嫌疑人依法传唤。

同时,该县还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监督执纪问责同反腐败工作和基层“拍蝇”结合起来,严格落实“一案三查”,既要查办黑恶势力犯罪,又要追查黑恶势力

2 坚持高压严打 攻克大案要案

力背后的“保护伞”,还要倒查党委、政府的主体责任和部门的监督管理责任;将治理党员干部涉黑涉恶问题作为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的一个重点,纳入执纪监督工作内容,深挖黑恶势力“保护伞”,在“破网”“打伞”和追責上持续发力,真正打出金秀清明净土和朗朗乾坤。

金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猛烈攻势,让广大人民群众看到了党和政府打击黑恶势力的决心和信心,也给群众带来稳稳的安全感和幸福感。

3 坚持打伞断血 专项整治见效

金秀瑶族自治县公安局开展“集中返赃日”活动,向人民群众通报县公安局今年以来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亮剑2020·六打”专项行动、抗击疫情、优化营商环境等工作成效。图为活动现场,失主领回被盗物品并向民警送上锦旗。

金秀瑶族自治县公安局开展“集中返赃日”活动,向人民群众通报县公安局今年以来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亮剑2020·六打”专项行动、抗击疫情、优化营商环境等工作成效。图为活动现场,失主领回被盗物品并向民警送上锦旗。



(本版图片均为资料图片,除署名外由金秀瑶族自治县扫黑办、人民法院和公安局提供)